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会议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此次会议决策程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对于《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2022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聘任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专项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对于《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七、对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失当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路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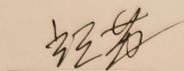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洪卫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 苏

2022 年 4 月 2 日